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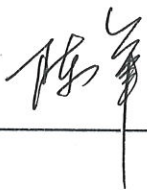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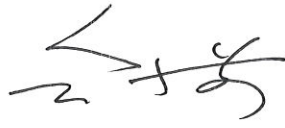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军 (签字):  _____

俞小莉 (签字):  _____

余俊仙 (签字):  _____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